

南昌市财政局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财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财政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三、局本级及所属单位预算草案的具体说明

第三部分 南昌市财政局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财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的财政、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有关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研究财税发展战略，拟定市与县（区）、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2. 承担市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任务。负责编制年度市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市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市决算。组织制订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完善市对县（区）的转移支付制度。

3. 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罚没物资及罚没收入。管理财政票据。按照国家和省彩票管理有关法规和政策，制定我市相关实施细则，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4. 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全市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5. 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6. 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

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制定并组织执行企业财务制度，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

7. 负责办理和监督市本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市本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市本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8. 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全市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全市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9. 参与研究利用外资的有关政策，管理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在南昌贷款的有关业务。

10. 负责管理全市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11. 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12. 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部门、本系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3. 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 2019 年主要工作任务

2019 年，市财政部门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市委全会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新发展理念，发挥好财政职能，为“强产业、兴城市、促改革、扩开放、谋创新、优生态、

惠民生、抓党建”等工作提供坚强的财政保障，在大南昌都市圈建设征程中续写财政事业发展的新篇章，以优异的财政业绩庆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一）组织收入和培植财源相统一。正确处理当前与长远的关系，在挖掘现有收入潜能的同时，更加注重财源培植，促进财政收入长期可持续增长。在组织收入方面，围绕全年收入目标任务，稳妥做好收入预期和监测工作，加强与税务部门的沟通协调，平稳推进非税收入征管职能划转，理顺财税管理体制和土地收益分配政策，推动财政收入平稳、有序、健康增长。在财源培植方面，聚力增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对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推进重点产业发展、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制造业转型升级等，切实夯实财源基础；贯彻落实上级降费减税政策，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减低企业负担；发挥财政政策导向作用，支持有竞争优势和具备创新能力的中小企业做大做强，培育新的税收增长点。

（二）强化筹资与防范风险相结合。在政府筹资渠道收窄的大背景下，积极调整工作思路，一方面，拓宽筹资渠道，将新增财力、存量资金、土地收益向重要领域倾斜，扩大建设投入；积极争取上级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和化债政策支持，保障城市建设资金需要；大力推行 PPP 融资，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发展建设；实施全面绩效管理，发挥好绩效管理对财政资金安排的指导作用。另一方面，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坚决制止违法违规举债担保行为，防止超范围增加政府举债，厘清政府和市场边界，能交给市场的交给市场，该政府承担的纳入预算管理。在合理举债规范融资的同时，巩固好 2018 年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的成

果。

（三）经济发展与民生改善相协调。按照“财力优先向民生集中”的要求，严格压缩一般性支出，优化支出结构，确保教育、医疗、社保、综合治理、住房保障等民生事业的需要；加大资金投入，强化资金保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统筹各类资金，及时拨付资金，切实办好民生“关键小事”；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工作思路，统筹平衡财力状况和支出需求，做到民生事业有侧重，财政投入有重点；完善涉及民生政策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民生资金管理，加快民生资金支出进度，切实保障民生政策落实到位；通过强化绩效管理，实行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检查相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资金监管机制，确保资金安全使用，发挥惠民政策效果。

（四）深化改革与推动发展相一致。立足发展大局，突破思维定式，全面落实好中央和省市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部署，在理顺市、区财税管理体制的基础上，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在支持税务机构改革的基础上，妥善做好非税收入征管职能划转；在贯彻落实个人所得税、消费税等税制改革的基础上，健全地方税收体系；在积极开展项目库建设试点的基础上，加快建立规范透明、约束有力、标准科学的预算制度；在加快本级支出进度的基础上，做好资金下沉；在足额安排民生资金的基础上，不断加强民生资金的监管；在破除旧体制机制的基础上，创新举措，找准政府与市场、财政与市场的结合点，构建一条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生财、聚财、用财之道。

（五）党的建设与财政工作相促进。提高政治站位、强

化政治担当，从政治上认识问题、解决问题，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统筹推进党的各项建设；把党的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切实压实“两个责任”的落实；加强机关党组织建设，积极开展各类机关党建活动，做到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相互促进，相得益彰；以“五型”政府建设为契机，引导全体党员干部牢固树立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意识，坚决杜绝“怕、慢、假、庸、散”等问题；强化干部专业能力，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财政干部，努力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二、部门基本情况

南昌市财政局部门共有预算单位 11 个，包括局本级和 10 个所属二级预算单位。编制人数 215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6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 18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 77 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4 人。实有人数 312 人，其中：在职人数 207 人，包括行政人员 112 人、全额补助事业人员 93 人、自收自支事业人员 2 人；离休人员 5 人；退休人员 100 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财政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入情况

2019 年南昌市财政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7642.1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295.47 万元，降低 65.16%。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935.48 万元；上年结转 1706.67 万元（南昌市财政预算编制和资产管理中心承担代收代付全市国有资产租金收入的职能，2017 年租金剩余 14501.73 万

元已于 2018 年拨付)。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19 年南昌市财政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7642.1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295.47 万元，降低 65.16%(南昌市财政预算编制和资产管理中心承担代收代付全市国有资产租金收入的职能，2017 年收取租金剩余 14501.73 万元已于 2018 年拨付)。

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264.43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145.92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00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51 万元；项目支出 4377.72 万元，包括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 4377.72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09.23 万元；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425.2 万元；农林水支出 0.4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7.24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145.92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28.08%；商品和服务支出 5379.72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70.4%；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6.51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52%。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9 年南昌市财政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935.4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6.96 万元，增长 3.25%。具体支出情况是：行政运行 1321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22.26%；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财政拨款支出 2029.1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34.19%；事业运行 871.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4.68%；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205.9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20.32%；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2.68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

的0.7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66.18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4.48%；购房补贴36.39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0.61%；住房公积金162.59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2.74%。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为596.62万元，较上年增加1.31万元，增长0.22%。增加原因经费正常增长。

（六）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9年我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148.66万元。其中，货物预算547.61万元，工程预算230万元，服务预算371.05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8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

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无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八）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11个，涉及资金3235.04万元；纳入财政绩效目标批复的项目11个，涉及资金3235.04万元。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73.8万元(不含相应经济科目的上年结余数)。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34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3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6.2 元。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政府会计制度改革，交流学习经验需要增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2 万元。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公车改革，各单位车辆注销。

三、南昌市财政局本级及所属单位预算草案的具体说明

（一）南昌市财政局（局本级）

1、基本情况

南昌市财政局编制人数 116 人，实有人数 112 人，离休人员 5 人，退休人员 51 人。

2、2019 年预算收支情况

2019 年收入预算总额 3460.1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4.67 万元，增长 4.36%。

其中：财政拨款 3256.55 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收入 203.59 万元。

2019 年支出预算总额 3460.1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4.67 万元，增长 4.36%。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20.39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376.8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5.53 万元，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 1877.39 万元。

（二）南昌市财政局票据中心

1、基本情况

南昌市财政局票据中心编制人数 5 人，实有人数 5 人，退休人员 9 人。

2、2019 年预算收支情况

2019 年收入预算总额 63.03 万元，较上年减少 81.15 万元，下降 56.28%。

其中：财政拨款 57.89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5.14 万元。

2019 年支出预算总额 63.03 元，较上年减少 81.15 万元，下降 56.28%。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0.21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2.1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7 万元。

（三）南昌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1、基本情况

南昌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编制人数 18 人，实有人数 16 人，退休人员 8 人。

2、2019 年预算收支情况

2019 年收入预算总额 490.84 万元，较上年减少 22.41 万元，下降 4.37%。

其中：财政拨款 427.2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63.57 万元。

2019 年支出预算总额 490.84 万元，较上年减少 22.41 万元，下降 4.37%。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56.49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41.0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61 万元，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 292.69 万元。

（四）南昌市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

1、基本情况

南昌市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编制人数 4 人，实有人数 4 人，退休人员 1 人。

2、2019 年预算收支情况

2019 年收入预算总额 211.79 万元，较上年增加 85.83 万元，增长 68.14%。

其中：财政拨款 127.13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84.66 万元。

2019 年支出预算总额 211.79 万元，较上年增加 85.83 万元，增长 68.14%。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7.34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8.8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18 万元，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 165.4 万元。

（五）南昌市财政局会计委派服务中心

1、基本情况

南昌市财政基本建设项目会计委派管理中心编制人数 31 人，实有人数 29 人，退休人员 21 人。实有车辆 1 辆，其中定编车辆 1 辆。

2、2019 年预算收支情况

2019 年收入预算总额 963.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3.38 万元，增长 13.34%。

其中：财政拨款 820.76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42.64 万元。

2019 年支出预算总额 963.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3.38 万元，增长 13.34%。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93.15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51.0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61 万元，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 617.6 万元。

（六）南昌市会计考试服务中心

1、基本情况

南昌市会计考试服务中心编制人数 18 人，实有人数 17 人，退休人员 6 人。实有车辆 1 辆，其中定编车辆 1 辆。

2、2019 年预算收支情况

2019 年收入预算总额 474.93 万元，较上年减少 318.45 万元，下降 40.14%。

其中：财政拨款 220.77 万元，上年结转 254.16 万元。

2019 年支出预算总额 474.93 万元，较上年减少 318.45 万元，下降 40.14%。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82.24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85.4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88 万元，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 106.34 万元。

（七）南昌市财政局信息中心

1、基本情况

南昌市财政局信息中心编制人数 7 人，实有人数 8 人。

2、2019 年预算收支情况

2019 年收入预算总额 895.9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0.78 万元，增长 20.24%。

其中：财政拨款 416.58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479.34 万元。

2019 年支出预算总额 895.9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0.78 万元，增长 20.24%。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0.92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2.76 万元，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 802.24 万元。

（八）南昌市财政预算编制和资产管理中心

1、基本情况

南昌市财政预算编制和资产管理中心编制人数 4 人，实

有人数 5 人。

2、2019 年预算收支情况

2019 年收入预算总额 495.7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461.76 万元，下降 96.69%。（承担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租金代收付职能，17 年代收部分租金已于 18 年拨付）。

其中：财政拨款 185.1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10.58 万元。

2019 年支出预算总额 495.7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461.76 万元，下降 96.69%。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5.4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40.29 万元，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 380.06 万元。

（九）南昌市财政绩效评价管理办公室

1、基本情况

南昌市财政绩效评价管理办公室编制人数 5 人，实有人数 6 人。

2、2019 年预算收支情况

2019 年收入预算总额 246.26 万元，较上年增加 78.21 万元，增长 46.54%。

其中：财政拨款 169.5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76.76 万元。

2019 年支出预算总额 246.26 万元，较上年增加 78.21 万元，增长 46.54%。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0.32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74.94 万元，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 111 万元。

（十）南昌市涉税信息管理办公室

1、基本情况

南昌市南昌市涉税信息管理办公室编制人数 3 人，实有

人数 3 人。

2、2019 年预算收支情况

2019 年收入预算总额 140.09 万元，较上年增加 94.21 万元，增加 205.34%。

其中：财政拨款 53.86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86.23 万元。

2019 年支出预算总额 140.09 万元，较上年增加 94.21 万元，增加 205.34%。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4.86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90.23 万元，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 25 万元。

（十一）南昌市财政局大楼管理处

1、基本情况

南昌市财政大楼管理处编制人数 4 人，实有人数 2 人，退休人员 4 人。

2、2019 年预算收支情况

2019 年收入预算总额 2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52.76 万元，下降 20.87%。

其中：财政拨款 200 万元。

2019 年支出预算总额 2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52.76 万元，下降 20.87%。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4.6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08.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7 万元。

第三部分 南昌市财政局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八张表（详见附表，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 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 2017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16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各级财政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各级财政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财政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财政事业单位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

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附件：

- 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2、 部门收入总表
- 3、 部门支出总表
-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8、 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表